

本磋商文件经我方确认，同意按此发布

采购人（盖章）：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广播电视台摄影摄像、后期编辑系  
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凤凰县广播电视台

政府采购编号：凤财采计-2025-000011

委托代理编号：XXHW-2025-HW-09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浩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项目概况

凤凰县广播电视台摄影摄像、后期编辑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04 月 14 日~2025 年 04 月 21 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编号：凤财采计-2025-000011
- 2、委托代理编号：XXHW-2025-HW-09
- 3、项目名称：凤凰县广播电视台摄影摄像、后期编辑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5、采购预算：799325.00 元
- 6、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凤凰县广播电视台摄影摄像、后期编辑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993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响应，不得只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响应，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 8、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9、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10、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11、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2.2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得时间、方式：

1、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5年04月14日~2025年04月21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点击“用户登录”(使用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5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系统问题可延时）。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3、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二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app.ggzyjy.xx.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二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200M 以内。

5.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 “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凤凰县广播电视台

地 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迎宾路1号

联系方式：杨俊 1351743626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浩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凤凰沱江镇李子园巷122号

联系方式：田涛 183743744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俊、田涛

电 话：13517436264、18374374425

####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方面）

(2) 电 话：0743-852390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标示方框□内用的“■”标记条款，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款	采购项目	凤凰县广播电视台摄影摄像、后期编辑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2.1款	采购人	采购人：凤凰县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杨俊 电话：13517436264 地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迎宾路1号
第二章第 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湘西浩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凤凰沱江镇李子园巷122号 联系人：田涛 电话：18374374425
第二章第 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2.4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第二章第 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b>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专门面向：<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福利性单位。</li> <li>2.2□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中小企业。</p> <p><b>3、特定资格条件：无。</b></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有意向的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项目单位现场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均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p>
第二章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p> <p>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及监狱企业投标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Z_{福利企业折扣} = 10\%$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b>二、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及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2 款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b>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b>预算：799325.00 元，最高限价 799325.00 元。</b>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供应商拥有的服务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供投标服务制造商的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售后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b>90 日（日历日）</b>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两份纸质版（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响应文件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4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不予受理。</p> <p>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p>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p>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p>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第二章第 2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偏离条款≥10 项作为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28.1 款	无效响应	<p>(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p> <p>(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p> <p>(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p>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31.3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第二章第32.1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章第36.4款	电子标涉嫌串通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b>		
第二章第37.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a> :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xxz.gov.cn">http://ggzyjy.xxz.gov.cn</a>
第二章第39.3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b>合同金额的10%</b> 。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41.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总价为计费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双方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12000.00元。
第二章第42.1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无效。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电子交易”:是指电子交易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9.4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 9.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产品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磋商文件。

11.3 各供应商在11.2款规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采购需求响应
-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七、经销、或代理供应货物、或为供应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最后报价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要求以电文形式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附件 13 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供应商拥有的，则必须提

供该服务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21.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

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21.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至交易平台指定模块，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最后报价无效。

## 七、其他规定

###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上传。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3 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4.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4.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2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7.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7.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27.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单位电

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9.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30. 磋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0.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30.4条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

30.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0.6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且又未按本章第 30.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 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 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 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 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2. 推荐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6.4 其他涉嫌串通情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2 响应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8.5 质疑书应当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资格审查

####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799325.00 元，最高限价 799325.00 元。
5	信用查询情况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6	资格证明文件签署、盖章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报价评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text{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价格权值}$$

4.3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 29.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 9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5. 技术、商务评价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 9 条以及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计算。

## 6. 评价总得分

6.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评价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A 优先采购加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 32.2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9. 停止评审

9.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0. 磋商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 重新评审

1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第 20.1 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90 天
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预算价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超出范围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权重分)	评审标准	
价格评价项 (A <sub>1</sub> ) 30分	<p>1、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评价项 (A <sub>2</sub> ) 52分	技术指标要求 (2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基本技术性能、功能要求(含备注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招标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完全满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得25分，招标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带“▲”号标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5分，其它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所投非线性编辑系统的技术要求 (19分)	<p>1)现场勘查：为了所投设备与采购人单位设备完全配套使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与采购人单位技术以及用机人员实地勘查，了解采购人现有设备以及节目生产习惯，能充分与采购人单位技术和用机部门人员沟通，了解所需，且得到采购人单位用机部门及技术人员认可，且拿到认可文件证明材料的得9分，只到采购人单位没有与技术和用机部门充分沟通了解的且没有拿到我台技术和用机部分认可的得3分。不来实地考察的不得分。(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勘查)</p> <p>2)所投非线性编辑系统需与我台现有的编辑系统以及管理系统完全兼容，工程文件、素材文件以及字幕文件等能实现完全互调互用得10分。不能实现工程文件、素材文件以及字幕文件互调互用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系统扩展性先进性兼容性 (8分)	<p>方案充分考虑到采购人单位内现有设备的利旧及整个系统未来的扩展性、先进性、兼容性，满足今后增加媒体业务和其他业务(对扩展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业务进行简要说明)。</p> <p>以上4项内容均有描述，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计8分，每缺1项扣2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p>

商务评价项 (A <sub>2</sub> ) 18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p>所提供的产品以及售后服务满足以下条件的得 10 分, 有一条不满足的扣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心编辑软件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li> <li>2、确保非线性编辑系统为原厂整机, 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证明 (需加盖原厂公章),</li> <li>3、非线性编辑系统整机质检报告 (需加盖原厂公章)</li> <li>4、核心字幕软件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li> <li>5、输出软件取得中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li> </ol>
	售后服务 (8 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包括①售后维护响应计划 (包括时间、方式等); ②售后人员安排; ③售后流程及保证措施; ④保修期后的服务项目及费用承诺情况等。</p> <p>以上 4 项内容均有描述,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计 8 分, 每缺 1 项扣 2 分, 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中有缺陷 (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 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p>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凤凰县广播电视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广播电视台摄影摄像、后期编辑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编号：凤财采计-2025-000011

(3) 项目内容：摄影摄像、后期编辑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

(4) 项目负责人：\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厂家或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地点执行。

方式：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

#### 4. 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给成交供应商。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

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要求： <u>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天内供货完成。</u> 2、交货地点： <u>由甲方指定(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u>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需货物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质保）。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b>2 小时</b> 响应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给成交供应商。
第 14.2(5) 款	伴随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由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凤凰县广播电视台摄影摄像、后期编辑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799325.00元，最高限价799325.00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三、主要规格及相关参数要求：见附件1

###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799325.00 元，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而被拒绝。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货物生产制造费、运输、装卸、检测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和调研、咨询、测试、售后服务、验收、培训、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产品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补充。

3. 对本文件未列明辅材，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应予支付采购人没有列入新增项目设备费用。

### 六、交货时间、付款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供货完成。

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地点执行。

3. 付款方式：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给成交供应商。

### 七、交货要求及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货物的运送，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其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采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报价中含本次采购所需的产品价格、运输、装袋卸货和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如项目中标，在采购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人验收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要求和本文件采购需求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无条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直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止，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货款，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供货途中，采购人若发现质量与所投产品品牌、质量、参数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给整个项目造成的所有损失。

## 八、售后服务：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受理和故障响应。

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3.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水平，装机时至少为 2 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4. 提供售后服务主要负责人和售后服务其它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九、其他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详细参数	备注
1	摄像机	5 台	<p>1、广播级 4K 便携式手持摄录一体机。1/2 英寸 3CMOS 影像传感器。</p> <p>2、具有 4K 10bit 4:2:2 50P/60P 录制功能，12G-SDI 4K 视频信号输出</p> <p>3、无级 ND 滤镜，17 倍高质量变焦镜头，变焦范围从 30.3mm 到 515mm（35mm 等效）。镜头具有三个带物理止点的独立控制环，可分别手动控制聚焦环、变焦环和光圈环，实现快速、准确的拍摄调节</p> <p>4、高级人脸检测 AF 功能，可将焦点时刻锁定在拍摄对象面部，4K 时代，焦点不再模糊和双链路网络聚合推流直播功能。</p> <p>5、4K 3CMOS 1/2 英寸 Exmor R 成像器，更深的景深，对焦快捷且不易跑焦。</p> <p>6、强大的 4K HDR 性能，可摄录使用 HLG 和 S-Log3 伽马曲线的 HDR 视频片段，以符合不同的工作流程的制作需求。</p> <p>7、4K QFHD 和 HD 的高级编码方式、及 MPEG HD422、MPEG HD420 和 DVCAM，灵活多样的录制格式。</p> <p>8、S-Log3 能够拍摄捕捉尽可能多的暗部和亮部的细节。而便捷 HDR 工作流程的优势在于速度。使用 HLG（Hybrid Log-Gamma 混合对数伽马）能够快速地进行 HDR 内容的拍摄、编辑和监看浏览，同时不影响图像的内容和画面质量。</p>	

			<p>9、摄录一体机配备两个存储卡插槽，它们能够在“同步”、“接力”或“备份”模式下录制。</p> <p>10、基于 H.264 编码标准。编解码器采用 10 bit 取样</p>	
2	摄像机电池	5 块	<p>1、锂离子电池，14.4V；</p> <p>2、可在寻像器中显示数字电量信息；</p> <p>3、<math>\geq 98\text{Wh}/6.8\text{Ah}</math> 容量；</p> <p>4、内置 14.4V 型口输出/充电输入；</p> <p>5、内置 5V/2A USB 输出；与上述摄像机配套使用；</p> <p>6、多重安全保护电路。</p>	
3	存储卡	10 张	<p>1、读取速度：<math>10\text{ Gbps} \geq 1250\text{ MB/s}</math></p> <p>2、“EB 流”技术可在存储卡与摄录一体机之间实现持续双向通信，确保稳定的高帧率录制能力，写入速度：<math>4.8\text{ Gbps} \geq 600\text{ MB/s}</math></p> <p>3、<math>\geq 64\text{GB}</math> 的超大容量。</p> <p>4、与上述摄像机同品牌，配套使用</p>	
4	摄像机包	6	进口 AKK 拉链以及五金件；加厚耐刮耐磨帆布；减震肩带设计。	
5	数码相机	4 台	<p>1、高感光&amp;低噪点的优异影像画质，高感光度和 15+级动态范围表现力；10-bit 4:2:2 色深的 4K 120p 高帧率视频</p> <p>2、视频眼部自动对焦精准稳定检测眼睛自动启动实时眼部对焦；</p> <p>3、电影质感色彩表现加入 S-Cinetone 色彩模式；</p>	

			<p>4、增强防抖模式</p> <p>5、侧翻式可变角度触摸液晶屏</p> <p>6、<math>\geq 1210</math> 万像素全画幅背照式 Exmor R™ CMOS 影像传感器，具有高感光度和 15+级动态范围表现力；</p> <p>7、新的散热结构和双卡槽记录，可录制<math>\geq 1</math> 小时的 4K 60p 视频，</p> <p>8、新的自动对焦系统，可触摸菜单和侧翻式液晶屏实现精准的自动对焦，实现机内每秒<math>\geq 120</math> 帧的 4K 视频录制</p> <p>9、<math>\geq 600</math>Mbps 的比特率对每帧进行独立编码</p> <p>10、H. 265 编码的格式，</p> <p>11、专业电影机色彩配置 S-Gamut、S-Gamut3 和 S-Gamut3. Cine 支持通过 HDMI Type-A*14 连接线将最高 4K 60p 16bit RAW 视频输出到外录设备，从而使后期制作更加灵活</p> <p>12、触摸跟踪功能使用户可以触控启动实时追踪，在使用稳定器或单机拍摄时更加专注于构图和拍摄。</p>	
6	镜头	4 个	<p>1、全画幅高倍率镜头在广角端实现了<math>\geq 24</math>mm 的宽广视角，24mm 至 240mm 的变焦范围，</p> <p>2、线性马达驱动实现快速的对焦响应和安静平稳的变焦。</p> <p>3、12 组 17 镜片。镜头采用 5 个非球面镜片和 1 个 ED 低色散玻璃镜片，可以在广角端获得很高的分辨率。不仅可以有效补偿各类型的像差，而且还能使得整个图像区域拥有较高的清晰度，内置 OSS 光学防抖。最小光圈：22-40。</p> <p>4、▲与上述机身配套同品牌</p>	

7	微单数码相机	2 台	<p>1、<math>\geq 3300</math> 万像素全画幅背照式 Exmor R™ CMOS 影像传感器，具备了出色的性能和影像质量，可提供数据高速读取、高感光低噪点和高精度的色彩表现；</p> <p>2、全新的影像处理器，改善了图像质量和色彩再现；处理速度快，便于连续拍摄，并在执行数据传输时提供更快响应速度；</p> <p>3、10-bit HEIF 格式呈现自然的颜色渐变，RAW 和 JPEG 图片格式以及 HEIF 格式用于拍摄静态影像，更加平滑自然的颜色渐变；</p> <p>4、5 轴防抖系统和高精度陀螺仪传感器可实现 5.5 级防抖效果，</p> <p>5、影像传感器和宽广的动态范围，相机支持在 Super 35mm 模式下采用全像素读取 4K 60p 视频规格，实现高画质的视频拍摄；</p> <p>6、在支持全画幅模式下采用 7K 超采样进行 <math>\geq 4K</math> 30p/25p/24p 录制，从而获得高分辨率、高细节的 4K 视频；10-bit 色深的丰富细节以及 4:2:2 色彩采样，大大提高了影像色彩渐变平滑度、后期处理和合成的灵活性。</p> <p>7、采用 H.265 编码的 XAVC HS 格式，</p> <p>8、S-Cinetone™ 具有电影质感的色彩表现；S-Cinetone 可提供自然的中间色调以及柔和的色彩和平滑的高光，</p> <p>9、可视化景深的焦点图支持焦点快速转换的自动对焦辅助功能（AF 帮助），</p> <p>10、内置陀螺仪元数据支持后期防抖稳定，为高画质影片提供稳定顺滑的动态效果；</p> <p>11、采用覆盖约 <math>\geq 94\%</math> 成像范围的焦平面相位检测对焦系统，通过 759 个相位检测对焦点实现出色的实时追踪性能；基于人工智能的实时追踪功能，根据对象识别算法可基于色彩、对象距离（深度）、图案（亮度）和面部及眼睛信息，实时高速地处理空间信息。</p>	
---	--------	-----	--	--

			拍摄远处的移动人、动物或鸟类时，跟踪系统可捕捉整个身体，对焦区域可根据对象条件在面部和眼睛之间快速转换；实时眼部对焦，支持照片和视频拍摄时的人眼实时跟踪。	
8	镜头	2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覆盖从 24mm 广角端到 105mm 中长焦焦段；</li> <li>2、胜任支持微距、风光、人像、人文等多种拍摄场景；</li> <li>3、高分辨率锐利表现，在整个对焦范围内，可实现从图像中心到边缘的高分辨率锐利表现；</li> <li>4、快速精准、安静的自动对焦，在拍摄静态图片和动态视频时，可实现快速、精准、安静的自动对焦；专业的操控性和可靠性</li> <li>5、最近对焦距离约为<math>\geq 0.38\text{m}</math>，具备微距功能，</li> <li>6、内置 OSS 光学防抖使用户在手持拍摄时也能获得清晰锐利的影像；</li> <li>7、镜头内置直驱超声波马达（DDSSM）对焦系统，使得快速、精准、安静的自动对焦得以实现。</li> <li>8、与上述机身同品牌，配套使用。</li> </ol>	
9	相机存储卡	6 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容量：<math>\geq 80\text{G}</math>；</li> <li>2、具备高速度、耐用性和可靠性的 TOUGH 三防规格（5 倍于标准规格的抗摔性能和 10 倍于标准规格的抗折能力）；</li> <li>3、写入速度：<math>\geq 700\text{MB/s}</math>，读取速度：<math>\geq 800\text{MB/s}</math>；</li> <li>4、支持 VPG400 视频性能配置文件规范，可以<math>\geq 400\text{MB/s}</math>的速度稳定地录制视频；</li> <li>5、A 存储卡配备了散热片，具有出色导热性的金属材料，可以在高速传输大量数据时</li> </ol>	

			将存储卡产生的热量传递到外部，使用户在录制 4K 120p 视频时也可以长时间拍摄； 6、5 倍于标准规格的抗摔性能和 10 倍于标准规格的抗折能力。	
10	读卡器	6 个	1、可读取 CFexpress Type A 以及 SDXC/SDHC (UHS-I 和 UHS-II) 存储卡； 2、Super Speed USB 10Gbps (USB 3.2 Gen 2) 传输速度。	
11	相机电池	6 块	1、容量：≥16.4Wh (2280mAh)； 2、日本制造电芯； 3、与上述机身同品牌，配套使用。	
12	脚架	10 个	碳纤脚架；脚架承重≥25KG，云台承重≥10kg；自净重≥2.5KG；360 度水平拍摄，-75/+90 仰俯拍摄；工作高度 76-165cm。	
13	包	6 个	双肩防水帆布包。	
14	UV 镜	6 个	真玻璃镀膜金圈 UV 保护镜	
15	无人机	3 台	1、配置 4/3 CMOS 哈苏相机，1/2COMS 长焦相机，7 倍光学变焦，1/3 中长焦相机 3 倍光学变焦，70 mm 中长焦相机和 166mm 长焦相机，多焦段带来多变的构图视角， 2、f/2.8 至 f/11 可变光圈和 5.1K/50fps、DCI 4K/120fps[1] 录制规格； 3、10-bit D-Log M 色彩模式，可记录多达 10 亿种色彩，后期调色更简单高效； 4、≥43 分钟飞行时间，全向避障，机身广视角视觉传感器多≥8 个，配合高性能视觉计算引擎，精确探测各个方向上的障碍物； 5、还能主动规划安全路线，无惧复杂的飞行环境，让你飞得更安心； 6、≥15 公里图传距离，≥1080p/60fps 图传画质，画面清晰连贯，操控灵敏。图传和增强图传可相互融合，通过 4G 网络操控航拍机，飞行更安全； 7、配置 RC PRO 带屏遥控器；3 块长续航原厂飞行电池。	

16	存储卡	3 张	CEASS10 $\geq$ 128GB 存储卡	
17	随心换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 次低价置换；</li> <li>2、飞丢、进水、跌落可保原厂保修服务；</li> <li>3、5 万元三者险额度；0 元往返物流费用；</li> <li>4、与上述飞机配套使用</li> </ul>	
18	采访咪	3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的高品质音效，</li> <li>2、腰包式无线麦克风套件腰包式发射器、接收器、全指向领夹式麦克风及配件；</li> <li>3、NFC 同步功能可用于快速方便的安全通道设置；</li> <li>4、真正的双调谐器分集，提供稳定的信号接收能力；</li> <li>5、可更换话筒头，多种麦克风薄膜可供选择；</li> <li>6、自动增益模式下的音量控制功能；+15 dB 增益音量增强模式，可用于非麦克风音频；</li> <li>7、可用于两台发射器操作时快速切换接收器频率；发送到接收器的发射器频率，用于将多个接收器匹配到一个发射器；</li> <li>8、监控的耳机输出；将接收器用作耳式监视器的监视器模式可变静音功能；</li> </ul>	
19	采访咪	6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体收纳，开盖即用，充电盒可快速配对接收器与发射器，并实时为其充电，还能一体收纳部分配件；</li> <li>2、携带方便，开盖满电；<math>\geq</math>250 米稳定无线传输强劲无线；无干扰环境下，音频可在 250 米空旷无遮挡范围内传输，在直播间、工作室和户外等常见环境中均可稳定传输；</li> <li>3、满电状态下，发射器和接收器的续航时间分别为 <math>\geq</math>5.5 小时、<math>\geq</math>5 小时。配合充电</li> </ul>	

			<p>盒使用，两者的续航时间均可长达<math>\geq 15</math>小时；</p> <p>4、支持磁吸，快捷隐藏；OLED 触控屏快速调参；<math>\geq 14</math>小时无损内录并快捷导出适合多人录制。</p>	
20	防潮柜	4个	<p>1、快速除湿，2分钟强劲除湿机芯，日耗电0.24度；</p> <p>2、小于<math>\leq 20\text{Db}</math>的超低噪音；</p> <p>3、内置LED照明和数码温度湿度表；</p> <p>4、设置简单，一体成型的结构；</p> <p>5、<math>\geq 55\text{L}</math>的大容量；钢化玻璃门板；290*320*590规格。</p>	
21	非线性编辑系统	1个	<p>▲硬件配置：</p> <p>硬件配置：</p> <p>Z790-P D4, CPU: Intel i9 14900K (二十四核心，三十二线程，睿频6.0GHZ，性能核基频3.2GHz)，内存：64G, RTX4060TI 8G, 系统硬盘：SSD 1T, 素材硬盘：企业级SATA 4T, 光驱：蓝光刻录机, 电源：700W, 液晶：27寸4K液晶屏, 音箱：高端1000系列音响, 机箱：4U工控机箱核心板卡：DeckLink SDI 4K. 特色配件：远程云监测软硬件。</p> <p>▲软件配置：</p> <p>操作系统：正版Win10 64位企业版, 编辑软件：WGS版, 字幕软件：雷特小篆字幕全版(含Pr, Avid), 音频软件：Music Maker, 其它软件：ViGsEdit Pro (影派)快编软件, ViGsLibrary (影夹)媒体素材管理模块, (影派)手机APP连接模块, 调色软件：DaVinci 达芬奇校色, 特色插件：VisStudio LE单路虚拟插件。</p>	

22	非线性编辑系统	1 个	<p>硬件配置： Z790-P D4, CPU: Intel i9 14900K (二十四核心, 三十二线程, 睿频 6.0GHZ, 性能核基频 3.2GHz), 内存: 64G, RTX4060TI 8G, 系统硬盘: SSD 1T, 素材硬盘: 企业级 SATA 4T, 光驱: 蓝光刻录机, 电源: 700W, 液晶: 27 寸 4K 液晶屏, 音箱: 高端 1000 系列音响, 机箱: 4U 工控机箱</p> <p>软件配置： 操作系统: 正版 Win11 64 位企业版, 编辑软件: 11 WG 版, 字幕软件 8K 字幕全版(含 Pr, Avid), 音频软件: Music Maker, 其它软件: ViGsEdit Pro (影派) 快编软件, ViGsLibrary(影夹) 媒体素材管理模块, (影派) 手机 APP 连接模块, 调色软件: DaVinci 达芬奇调色。所有的软件能共工程同轨编辑</p>	
23	稳定器	1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二代原生横竖拍切换;</li> <li>2、凭借全新云台横板设计, 摄影师无需额外购买配件, 只需取下横板, 再将其朝垂直方向扣紧即可完成竖拍切换, 操作一气呵成, 高效开启竖屏创作;</li> <li>3、使用大容量电池手柄, 续航可达<math>\geq 29</math>小时;</li> <li>4、云台支持手提、双手持等各类手持方案, 且可通过 RS SDK 协议搭建车拍、摇臂、斯坦尼康等解决方案;</li> <li>5、安装两个 Focus Pro 电机, 可同时精准跟焦和变焦; Focus Pro 电机配合 Focus Pro 手轮、高亮监视器等设备, 可实现更精细的云台、焦点远程控制; 20 米 LiDAR 跟焦, 76800 个测距点; 4.5 千克负载。</li> </ol>	

非线性编辑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备注
一	硬件参数	Z790-P D4, CPU: Intel i9 14900K (二十四核心, 三十二线程, 睿频 6.0GHZ, 性能核基频 3.2GHz), 内存: 64G, RTX4060TI 8G, 系统硬盘: SSD 1T, 素材硬盘: 企业级 SATA 4T, 光驱: 蓝光刻录机, 电源: 700W, 液晶: 27 寸 4K 液晶屏, 音箱: 1000TC, 机箱: 4U 工控机箱. 软件配置: 操作系统: 正版 Win11 64 位企业版, 编辑软件: 11 WG 版, 字幕软件: 8K 图文字幕全版(含 Pr, Avid), 音频软件: Music Maker, 其它软件: ViGsEdit Pro (影派) 快编软件, ViGsLibrary (影夹) 媒体素材管理模块, (影派) 手机 APP 连接模块, 调色软件: DaVinci 达芬奇校色。	
二	接口参数	1 路 10-bit SD/HD/2K/UHD 制式 SDI 信号输入输出 (支持 6 Gb/s 4:2:2 和 3 Gb/s 4:4:4); 1 路 SDI 音频输入输出 (16 通道嵌入式 HD/2K/4K, 8 通道嵌入式 SD)。同步信号输入: 以 SD、720p50、720p59.94、1080i50 和 1080i59.94 格式黑场或以任何 HD、2K 或 UHD 格式三电平同步。	
三	编辑软件参数	▲1. 编辑软件具有音频响度测试工具, 具有“ITU-R BS. 1770-2”、“EBU R128”等两种检测方式 (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支持 P2、SXS 卡后台导入, 导入完成后自动链接本地文件, 支持 P2 跨卡文件的整体导入和分别导入, 支持 P2 文件跨卡回写 (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支持使用 P2 卡和 XDCAM 蓝光盘自身的代理码率文件直接编辑, 高码段落下载替换时, 自动提示	

所需要插入的 P2 卡的卡号和 XDCAM 光盘的卷标（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 支持 Panasonic P2 (AVC-Intra、AVC-Ultra、AVC-Intra 4K 422) 的源码回写，支持 Sony XDCAM EX、Sony XDCAM、Sony XAVC (Intra Class 300、Intra Class 480、Long GOP 150M、Long GOP 422 140M、Long GOP 422 200M) /XAVC S 的源码回写，回写后摄像机、录像机设备正常回放（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支持 E2、P2、SXS、XDCAM 等存储介质中视频文件素材的源码实时编辑，无需格式的转换，支持 E2、P2、SXS、XDCAM 等存储介质素材在盘或者在卡编辑；（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支持多种 RAW 格式：Sony RAW、Canon RAW、Cinema RAW、R3D、DNG 等 RAW 格式文件，并支持 C700 RAW 文件和佳能 EOS C200 “Cinema RAW Light” 解码和静态原始文件解码，支持显卡、GPU 对 SONY RAW、Cinema RAW 进行编辑加速。（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 支持摄像机色彩空间模板，内置“ARRI”（C 系列摄像机的色彩空间）、“Canon (C-LOG)”、“JVC (J-LOG)”、“FUJIFILM (F-LOG)”、“DJI (D-LOG)”、“Panasonic (V-LOG/V-LOG L)”、“Sony (Sony S-LOG、HLG)”等摄像机的伽马及色域模板，支持 LUT 文件的导入和导出

8. 支持自动识别视频素材的色彩空间，支持素材空间 (HDR) 元数据的输出，支持常见格式如：MXF、MP4、MOV、F4V、XAVC 文件；（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9. HDR 曲线可选择“BT. 2020/2100 HLG”、“BT. 2020/2100 PQ”，工程的色彩空间可选择“BT. 709”、

	<p>“BT.601 (525-line)”、“BT.601 (625-line)”、“BT.2020”，（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0. 支持多种 4K 源码格式编辑，如“Sony XAVC/XAVC S”、“Panasonic AVC-Intra 4K”、“Canon 4K MXF (XF-AVC)”、“Canon 1D C M-JPEG”、“GoPro”和“DJI”无人机拍摄的 4K 格式；</p> <p>11. 非编软件支持 NDI 协议输出信号给第三方直播软件进行拉流(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2. 字幕编辑软件支持三维模型制作、三维文本制作、三维图表、三维粒子制作、手写体特效制作（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3. 支持虚拟目录与实体目录相结合的媒体目录管理方式，支持导入本地单级目录或多级目录的所有素材文件，支持建立我的相册、我的工作簿、我的智能文件夹、我的隐藏文件夹等虚拟目录主形式，便捷对重要素材进行分类管理（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4. 支持 USB 摄像头采集、IO 板卡采集，采集时可实时叠加 LOGO，进行遮幅处理，支持本地文件进行编码并直播</p> <p>15. 图文字幕软件同时支持 (DaVinci Resolve、Premiere) 非编软件（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采购需求响应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七、经销、或代理供应货物、或为供应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 关	有效期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电话：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附件 4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

##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附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附件 8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9

## 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的证明资料。

### 三、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和附表3“评审因素及标准”具体要求编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广播电视台摄影摄像、后期编辑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XXHW-2025-HW-09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说明：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行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 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 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 1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b>两型产品</b>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经销、或代理供应货物、或为供应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1）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售后服务证明原件的扫描；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5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凤凰县广播电视台摄影摄像、后期编辑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凤财采计-2025-000011
		委托代理编号	XXHW-2025-HW-09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备注			

备注：

- (1) 报价一览表的项目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总报价一致。
-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应按照第二章“询价须知正文”第 15 款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凤凰县广播电视台摄影摄像、后期编辑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编号：XXHW-2025-HW-09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最后报价

1.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的多轮报价流程为准，在多轮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和前次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7日内按《报价表（最后报价）》提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最后报价）》纸质版贰份。